附件1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修订案

（2021年1月28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订为：“交易所提供的交易席位为远程交易席位。远程交易席位是指会员在其营业场所，通过同交易所计算机交易系统联网的交易信息系统直接输入交易指令，参加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通道。”

二、将第七条第五项修订为：“（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

三、将第十条修订为：“会员申请开设远程交易席位的，其远程交易信息系统软件、网络接入应当通过交易所测试。

“会员不得通过远程交易席位及相关网络进行任何可能对交易所交易系统产生危害的行为。”

四、将第四章标题修订为：“交易时间、交易指令与价格。”

五、在第二十四条后新增一条：“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的交易日分为夜盘交易和日盘交易时段，夜盘交易设一个交易小节，具体交易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日盘交易设两个交易小节，分别为第一节9:00-11:30，其中10:15-10:30为休息时间，第二节13:30-15:00。开展夜盘交易的品种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六、在第三十条后新增两条：“第三十二条 新上市品种的挂牌时间和挂牌基准价由交易所公布。”

“第三十三条 新年度上市合约的挂牌时间为上一年度该合约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

“新上市合约的挂牌基准价为其最近月份合约前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挂牌基准价是确定新上市合约第一个交易日涨跌停板的依据。”

此外，对于本细则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  |  |  |
| --- | --- | --- |
| **修订前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备注** |
| **第三条**……交易所提供的交易席位为远程交易席位。远程交易席位是指会员在其营业场所，通过同交易所计算机交易系统联网的电子通信系统直接输入交易指令，参加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通道。…… | **第三条**……交易所提供的交易席位为远程交易席位。远程交易席位是指会员在其营业场所，通过同交易所计算机交易系统联网的电子通信系统**交易信息系统**直接输入交易指令，参加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通道。…… | 将会员交易相关系统统称为“交易信息系统”。 |
| **第七条** 会员申请远程交易席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 | **第七条** 会员申请远程交易席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 | 要求会员在申请远程交易席位时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期货公司的技术监管。 |
| **第十条** 会员收到交易所批准回复后方可向交易所申请进行模拟测试，通过模拟测试后，方可投入使用。启用起始日期由交易所通知会员。 | **第十条** 会员收到交易所批准回复后方可向交易所申请进行模拟测试，通过模拟测试后，方可投入使用。启用起始日期由交易所通知会员。**会员申请开设远程交易席位的，其远程交易信息系统软件、网络接入应当通过交易所测试。****会员不得通过远程交易席位及相关网络进行任何可能对交易所交易系统产生危害的行为。** | 根据业务实际，增加对会员交易信息系统和网络接入的测试要求，进一步明确会员义务，规避系统风险。 |
| **第四章** 交易指令与价格 | **第四章 交易时间、**交易指令与价格 |  |
|  | **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的交易日分为夜盘交易和日盘交易时段，夜盘交易设一个交易小节，具体交易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日盘交易设两个交易小节，分别为第一节9:00-11:30，其中10:15-10:30为休息时间，第二节13:30-15:00。开展夜盘交易的品种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 增加对于交易时间的完整规定。 |
|  | **第三十二条 新上市品种的挂牌时间和挂牌基准价由交易所公布。** | 增加对于新上市品种挂牌时间和挂牌基准价的规定。 |
|  | **第三十三条 新年度上市合约的挂牌时间为上一年度该合约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新上市合约的挂牌基准价为其最近月份合约前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挂牌基准价是确定新上市合约第一个交易日涨跌停板的依据。** | 增加对于新合约挂牌时间和挂牌基准价的规定。 |